

证券代码：87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开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9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6月8日15:00—2021年6月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04	沪江材料	2021年6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 1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年报、摘要二次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年报、摘要进行更正。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年报、摘要二次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年报、摘要进行更正。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年报、摘要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年报、摘要进行更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 1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 10 号；邮编：211111；联系人：蒋洋；电话：025-58097370-6033；传真：025-5216664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